**关于《凤阳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起草情况**

一、基本情况

随着我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、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和旧城区改造的持续进行，建筑垃圾大量产生，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、垃圾围城和占用耕地等问题日益突出。为了加强凤阳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滁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办法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《凤阳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凤阳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共24条，主要内容如下:

（一）明确了建筑垃圾管理的部门职责。《办法》明确了城市管理局是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发展改革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规定了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制度。《办法》规定了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获取《建筑垃圾处置批准书》后，方可进行建筑垃圾处置活动。

（三）明确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要求。《办法》规定了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办理车辆通行手续，并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。应当遵守运输车辆冲洗彻底、密闭运输、遵守道路通行规定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等规定。

（四）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作了适当规定。《办法》对消纳场所的设置规划、遵循原则、日常管理等内容，明确了具体管理要求。